

注册商标未续展注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宽展期满注册人未按规定办理续展手续，依法注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有效期满之日起丧失。

注册号： 11311805

商标： 行行行 X 3

类别： 26

注册人： 山东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1311810

商标： 贝艺宝

类别： 14

注册人： 深圳市讴珂艺术品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1311811

商标： 安愉

类别： 37

注册人： 重庆美翠阁实业有限公司